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转让上海氯碱机械有限公司 83.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氯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 83.33%）、上海天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67%）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装置维修、备品制作及工程施工等等。本公司从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拟将本公司所持有的机械公司 83.33%股权转让给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由于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以原上海化工机械一厂为主体，经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重组而成的以化工装备设计、制造为主业的现代装备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国勋，经营范围涉及各类化工机械产品及成套装置设计、制造、安装，仪化工机械产品用原料、备品备件、钢结构机械设备等领域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业务。开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化肥、医药、橡胶、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等领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总资产 3713.24 万元，总负债 704.07 万元，净资产 3009.17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机械公司 83.33%股权。
- 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甲方：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定价政策：以资产评估价为基准，协商确定。

4、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方式和期限：授权总经理签署股权转让的协议。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前将转让款划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帐户内，再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双方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开始付款给本公司。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所需新项目补充现金流，实现公司有限资源最优、最佳配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江河入海的发展战略。

2、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交易价格合理，符合本公司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使本公司在独立性经营方面受到影响，不会造成持续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